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1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温泉 (那龙) 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温泉(那龙)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温泉(那龙)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018-441723-44-02-801431)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西南部和平村 325 国道旁。由于本工程设计变更，110 千伏温泉变电站由主变户内布置变更为户内主变户外布置。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清单条款，温泉站符合“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内主变户外布置”的重大变动类型。

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4915m²，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2686m²。本期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本站采 GIS 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

置形式。变电站本期建设规模为主变 1 台，主变容量为 $1 \times 40\text{MVA}$ ，终期 $3 \times 40\text{MVA}$ 。项目总投资 8727.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温泉（那龙）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9 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江 110 千伏温泉（那龙）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7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变电站土建施工已经完成，施工期在设备安装、材料运输等阶段中，产生噪声对环境产生影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温泉站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用水。

（四）施工期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材料运输时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然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场所妥善堆放处理，生活垃圾应收集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六)营运期变电站四周、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七)营运期在设备选型上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根据功能区划合理布置，变电站区域靠近325国道段一侧50m范围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部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八)运营期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只有1名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和检查井自流排放至免清掏环保生物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回用绿化。

(九)运营期在事故并失控情况下，泄漏的变压器油流经变压器下方的集油池，经事故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经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不暂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十)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